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宛諭

選任辯護人 詹梅鈴律師

被 告 詹傑凱

選任辯護人 顏嘉盈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調偵緝續字第4號、111年度調偵緝續字第5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7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庚○○共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甲○○共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依附表二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庚○○、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01 (一) 被告庚○○、甲○○的行為是構成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
02 務侵占罪。

03 (二) 被告2人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04 正犯。

05 (三) 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2人以一行
06 為同時侵占戊○○、乙○○之款項，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7 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08 (四) 被告2人所犯4罪(即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意各
09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0 (五) 量刑審酌：

量刑因子	說明
犯罪之手段及所生危害	被告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造成被害人受有所 侵占金額之損害。
行為人之品行	被告2人無前科，素行尚屬良好。
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2人於本院訊問坦承犯行，表示悔意，並與 被害人達成和解，犯後態度尚佳。

12 斟酌上表所載各項情形及其他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
13 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

14 (六) 被告庚○○、甲○○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15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16 稽，其於本院訊問時坦認犯行，並與被害人成立和解，業
17 如前述，本院審酌被告2人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
18 已見悔意並願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害，認其經此偵、審程
19 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上述所宣告之
20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一併宣告緩刑5年，並為督促被告
21 2人確實履行與被害人之和解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2 第3款規定，為有負擔之緩刑，命被告2人應依附表二所
23 示內容支付被害人賠償金額，如不履行此一負擔，情節重
24 大足認前開緩刑難收其效，而有執行刑罰必要者，依刑法
25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宣告，一併敘
26 明。

27 (七) 本件不宣告沒收：

被告2人雖因本件犯行而有不法所有，但如前所述，被告2人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而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之過苛條款，係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被告既與被害人達成立和解，被害人已取得執行名義，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認就本件就犯罪所得部分若再予以沒收，有過苛之虞，因此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應適用之法條：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洪福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鄭吉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劉霜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附表一：

編號	主文	備註
1	庚○○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甲○○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被害人丙○○部分
2	庚○○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甲○○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被害人億祥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01

3	庚○○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甲○○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被害人丁○○部分
4	庚○○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甲○○共同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被害人戊○○、乙○○部分

02

附表二（金額均為新臺幣）：

03

被害人/告訴人	調解內容	備註
丙○○	被告庚○○、甲○○願意連帶給付丙○○135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6月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7,500元整，共180期，即至清償完畢為止。如連續遲延2期，未清償部分均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款至丙○○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詳如和解筆錄所示）。	本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5號和解筆錄
億祥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庚○○、甲○○願意連帶給付億祥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35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6月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7,500元整，共180期，即至清償完畢為止。如連續遲延2期，未清償部分均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款至億祥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詳如和解筆錄所示）。	
丁○○	被告庚○○、甲○○願意連帶給付丁○○135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6月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7,500元整，共180期，即至清償完畢為止。如連續遲延2期，未清償部分均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款至丁○○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詳如和解筆錄所示）。	
戊○○、乙○○	被告庚○○、甲○○願意連帶給付戊○○、乙○○135萬元，給付方式為：自民國113年6月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7,500元整，共180期，即至清償完畢為止。如連續遲延2期，未清償部分均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款至戊○○、乙○○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金融機構名稱、帳號及戶名，詳如和解筆錄所示）。	

04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調偵緝續字第4號

111年度調偵緝續字第5號

被 告 庚○○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9

樓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甲○○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9

樓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詹梅鈴律師

陳益軒律師

陳志隆律師（嗣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庚○○、甲○○為夫妻，共同經營海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老公司）。緣於民國108年間某日，渠等與詠泰國際開發公司（下稱詠泰公司）合作，擬於日本代理鬍鬚張餐飲及通路等相關業務，而與詠泰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並於108年4月2日、5月14日、5月17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50萬元、10萬元給詠泰公司，以進行鬍鬚張公司進行合作事宜之洽談。庚○○、甲○○另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銀行）申辦「海老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下稱海老投資公司籌備處）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A帳戶），並由庚○○單獨或與甲○○共同向丁○○、丙○○及億祥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億祥盛公司）

之前負責人辛○○邀約投資上開投資計畫，丁○○、丙○○及億祥盛公司遂分別於108年4月19日、5月27日各匯款新臺幣（下同）180萬元至海老投資公司籌備處之A帳戶，並簽立投資協議書。詎庚○○、甲○○竟意圖為海老公司不法之所有，(一)於丁○○、丙○○及億祥盛公司之投資款匯入A帳戶後，旋於當日即將款項轉至海老公司所有之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B帳戶），作為海老公司周轉之用。(二)另庚○○於000年0月間以海老公司名義提議以戊○○及乙○○所合夥經營、由乙○○擔任負責人之飲料品牌「拿沐」至日本地區設立店面，經戊○○、乙○○同意後，由乙○○於108年9月19日匯款200萬元至B帳戶內後，庚○○、甲○○旋將該筆款項挪為海老公司周轉之用，以此方式將該等投資款項據為己有。

二、案經丁○○、丙○○、億祥盛公司、戊○○、乙○○訴由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與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庚○○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被告2人有收受告訴人丁○○、丙○○、億祥盛公司、戊○○、乙○○之投資款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丁○○、丙○○、億祥盛公司匯至A帳戶之投資款，遭轉匯到B帳戶以利使用之事實
2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2人有收受告訴人丁○○、丙○○、億祥盛公司、戊○○、乙○○之投資款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丁○○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丁○○於108年4月17日匯款180萬元到A帳戶之事實。
4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偵查	證明告訴人丙○○於108年5月27

	中之證述	日匯款180萬元到A帳戶之事實。
5	證人即告訴人億祥盛公司原負責人辛○○於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告訴人億祥盛公司於108年4月17日匯款180萬元到A帳戶之事實。 (2)證明被告2人曾對其承認把錢挪用在別的地方，沒有用在投資鬍鬚張上面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乙○○於108年9月19日匯款200萬元至B帳戶內之事實。
7	投資協議書、108年4月19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影本	證明告訴人丁○○於108年4月19日匯款180萬元至A帳戶係為了投資海老投資公司籌備處之事實。
8	投資協議書、108年5月27日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	證明告訴人丙○○於108年5月27日匯款180萬元至A帳戶係為了投資海老投資公司籌備處之事實。
9	投資協議書、108年5月27日彰化銀行交易明細資訊影本	證明告訴人億祥盛公司於108年5月27日匯款180萬元至A帳戶係為了投資海老投資公司籌備處之事實。
10	台灣拿沐咖啡企業授權日本東京總代理契約、東京上野區拿沐咖啡合夥契約書、中信B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乙○○於108年9月19日匯款200萬元至B帳戶係為了與海老公司合作代理拿沐咖啡到日本之事實。
11	中信銀行112年3月17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088326號函暨中信A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丁○○、丙○○、億祥盛公司匯款至A帳戶後，款項於當日旋遭轉帳至B帳戶之事實
12	(1)中信銀行112年6月15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19919號函暨中信B帳戶交易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丁○○、丙○○、億祥盛公司、乙○○所匯之投資款，遭被告2人轉匯到B帳戶後，多用以海老公司周轉之用，而非

01

	(2) 中信銀行112年7月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245286號函暨中信B帳戶交易明細表 (3) 中信銀行112年8月16日中信銀字第112224839300597號函暨所附之相關傳票影本	用於代理鬍鬚張之日本通路業務投資案相關用途上之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查被告2人行為後，刑法第336條固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然該次修正僅係將罰金貨幣單位與罰鍰倍數予以明文，就被告所涉本案犯行之刑度並未修正，且實質上並無效果及行為範圍之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直接用新法，合先敘明。核被告庚○○、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2人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2人所犯數次侵占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另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至告訴意旨認被告2人另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惟查：(一)就代理鬍鬚張之日本通路業務投資案乙節，經證人即詠泰公司負責人徐詠泰於本署結證稱：我原本就認識鬍鬚張的銷售經理，伊藤忠商社在日本是個很大的餐飲財團，伊藤忠想要把鬍鬚張這個品牌的連鎖店引進到東京設點，所以找我合作，我就跟被告2人提及此事，他們有興趣，原本是打算由詠泰公司、海老公司到日本再重新設立一個新的商社，我也將鬍鬚張的實際經營者，包括副董、總經理介紹給被告2人，也到鬍鬚張公司去開了幾次會，因為當時臺灣還是口蹄疫的疫區，日本不允許直接進口生肉，導致口味無法掌握，所以事情就沒有進展，九州國際貿易株式會社是我本來就創立的公司，我當初就是準備用這個會社來做鬍鬚張的生意，並且把股份稀釋給被告2人及伊藤忠商社等

語綦詳，與被告2人辯稱確實有與詠泰公司合作要到日本代理鬍鬚張等語相符，並有合約書、九洲國際貿易株式會社2020TOKYO鬍鬚張展店企劃及保密協議各1份在卷足參，亦有證人即鬍鬚張通路部門經理張倉源到庭證稱：被告2人與鬍鬚張洽談日本海外代理事宜，並對日本開店所需之原物料進行開發，前後洽談好幾次，開了3、4次會議，均是針對公司產品出口至日本之改良，雙方已經談到一定程度，伊有將日本代理合約書寄給與偕同被告2人到場之徐先生，以在日本開立鬍鬚張分店前提下談合作，當時對方向我提出要取得鬍鬚張在日本東京開店之代理權，惟因出口至日本之原料受阻而未繼續等語可證，是被告2人向告訴人等邀約投資鬍鬚張至日本展店乙情尚非子虛。(二)至被告2人擬將飲料品牌「拿沐」至日本地區設立店面乙事，經證人戊○○於偵查中證稱：因為被告2人對日本很熟悉，而當時珍珠奶茶在日本很火紅，所以被告2人就問我們能否把拿沐咖啡推廣到日本去，我們要去日本開店跟被告2人要在日本代理鬍鬚張沒有關聯，我們於108年底有親自去日本考察等語，而證人乙○○亦結證稱：（問：對於被告自稱對日本很熟悉，你們有查證？）當然有查證，有跟他們去日本，查證之後才把錢匯過去等語，則告訴人戊○○、乙○○既曾前往投資地進行勘查，其決定藉此投資獲取利潤乃出於其自行評估判斷後之任意性行為，尚難率論被告2人確有向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使告訴人等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情事。惟此與前揭起訴部分係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己○○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

